

证券代码：600782

证券简称：新钢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2020-047

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钢股份”、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4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2亿元，不高于人民币3亿元，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6.30元/股。

2020年6月4日，公司披露了《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0-030），以2020年6月11日为股权登记日，2020年6月12日为除权除息日，公司向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，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.00元。鉴于回购期间发生上述权益分派事项，公司本次回购价格按照相关规定调整为不高于6.10元/股。

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披露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0-016）；于2020年6月17日披露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0-036）。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截至2020年7月31日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44,168,93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39%，成交的最低价格为4.07元/股，成交的最高价格为4.63元/股，支付的总金额为

187,573,335.41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，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。

公司将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及等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合规实施股份回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8月5日